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3 段 7 號 2 樓之 1

電話：(02)2598-7558

傳真：(02) 2598-7399

信箱：rent@rent.org.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璋字第 09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 旨：函轉交通部回復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有關立法院修法加重酒駕罰則車輛影響租賃業權益辦理情形，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7 全小客租字第 1070000089 號函轉交通部 107 年 10 月 18 日交路字第 1070027604 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 二、依據交通部函摘述：
 - 1、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車輛有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修正草案第 35 條第 3 項後段情形發生時，該汽車所有人仍應對於違法事實具有故意或過失時，主管機關始能將該違規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之車輛予以沒入。
 - 2、未來立法通過，沒入車輛之規定仍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違反行政法義務上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規定適用。

理事長

王世璋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南路240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陳彥政
聯絡電話：(02)2349-2165
電子郵件：cebest@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700276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會就立法院修法加重酒駕罰責沒入車輛影響租賃業者權益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7年9月6日法律字第10703513360號函辦理。
- 二、本部前以107年5月8日交路字第1070010647號函復貴會有關針對立法院近期修訂酒駕沒入車輛規定，立法說明中無明文規定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汽車所有人是否可經由舉證證明無故意及過失而免罰，本部將另函洽徵法務部意見。嗣經該部函釋後意見摘述如次：

(一)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3項規定：「本條例規定沒入之物，不問屬於受處罰人與否，沒入之。」僅係排除行政罰法（下稱本法）第21條規定「沒入之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至於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並未被排除，仍應有適用。

(二)承上，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車輛而有本條例修正草案第



35條第3項後段情形發生時，該汽車所有人仍應對於違法事實具有故意或過失，主管機關始能將該違規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之車輛予以沒入。

三、未來如立法通過後，沒入車輛之規定仍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適用，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公路總局

部長 吳宏謀

